## 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60 号

##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2月1日,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,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。2月22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称,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7月2日,你公司披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,我部对重组预案进行形式审查后向你公司发出《重组问询函》。你公司自8月3日以来,未就重组问询函及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,我部多次督促你公司尽快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申请股票复牌,直至目前你公司仍未提交相关材料,公司股票一直处于停牌状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12.1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此外,我部再次郑重提醒你公司,请你公司尽快向我部提交复牌申请,以保证投资者交易权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0日